附件1

收款收據說明

1.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

2.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

3.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列明收款日期，收據號碼，收入科目及金額，附同通知聯，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4.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應另填繳款書。

5.按期彙解之收入，凡填入科目相同者，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

6.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

＊**＊**7事由欄請依不同補助項目分別開立：**申請 年 月至 月本局補助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補助經費。**

**新 北 市 　 　 幼 兒 園**

**收款收據**  幼兒園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款人收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金 額 (數字小寫) | | | | | | | |
| 佰  萬 | | 拾  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收入科目及代號 | 應付代收款 | |  | |  |  |  |  |  |  |
| 臺 幣 大 寫 | 新臺幣 元整 (**國字大寫不可塗改)** | | | | | | | | | |
| 事 由 | 申請 年 月至 月本局補助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補助經費。 | 備註 | |  | | | | | | |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請勿撕開繳回

變更銀行帳戶(請勾選)：□否 □是(含更改戶名及更換帳戶) 電話：

承辦人：

|  |
| --- |
| 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勿超出範圍)  （帳戶資料務必清晰） |

附件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報表**【清冊】

承辦單位：新北市　　 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姓名 | 身份別  代碼 | 臨時照顧日期/時數  (常態性日托、半日托及課後延托不適用本補助) | 臨時照顧時數 | 補助經費小計  （單位：新臺幣） |
| 範例  林○○ | 一 | 1月5次/10時  2月4次/6時 | 16時 | 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照顧  服務量 |  |  |  |  |
| 補助經費合計 | | | 16\*100=1,600元 | |
| 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弱勢家庭每名幼兒每小時補助100元，另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小時補助120元。 | | | | |

經辦人簽章： 幼兒園主管簽章：

身份別代碼

一、本市低收入戶。

二、本市中低收入戶。

三、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四、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者。

五、符合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

六、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有臨時照顧補助需求之家庭。

**※注意事項：**

一、**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認定)得申請臨時照顧補助費用。**

二、本表為本局撥款參考之依據，本局有權審查實際服務狀況，不符補助要項之臨時照顧服務將不予補助；如有查獲不實填寫情形，除追繳溢領款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如查獲承辦單位以不實資料申領等重大違規事項，本局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辦之資格，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申請表**

【由承辦單位與家長共同填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新北市　　 幼兒園**

**※申請幼兒是否為承辦單位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在籍幼生：**□否 □是(不符合補助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  兒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男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日：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與戶籍謄本相符) | | 新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請詳填） | | |
| 弱勢家庭情形：（請就福利證明文件項目勾選）   * 一、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選備證件Ａ】 * 二、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家庭【選備證件Ｂ】 * 三、本市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家庭【選備證件Ｃ】 * 四、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選備證件Ｄ】 * 五、符合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選備證件Ｅ】   □ 六、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有臨時照顧補助需求之家庭。【選備證件F】 | | | | |
| 幼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否　　□是（請詳填）障別： 程度：  臨時照顧方式：□一般照顧　□特殊照顧，請特別注意： | | | | |
| 監  護  人  資  料 | 姓名： | | 與幼兒關係：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日：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   新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 | | |
| 證  件  繳  交 | ※選備證件(福利證明文件)  □Ａ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Ｃ父母一方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證明文件。  □Ｄ幼生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開立１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Ｅ列入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核定補助文件。  □Ｆ本府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中心或公設民營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中心及接受本府社會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時照顧補助需求之家庭轉介單  ※以上相關影本文件，請承辦單位檢視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印鑑，若上述補助資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幼生及其親屬關係時，請另行檢附全戶最近1年內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認定)得申請臨時照顧補助費用。  2.本項服務係教育局協助您減輕臨時照顧費用，相關資料及所需證件敬請填具及提供。  3.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由您親自簽名。  4.如您未事先知會，逾時未帶回之幼兒在無法聯絡任何人情形下，將送警察局處理。  5.如對臨時照顧服務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6.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請務必向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告知說明。 | | | | |
| 服務單位 | 以上資料經家長親自填寫（或口述代填）及提供證件核對確認無誤。  **家長簽名： 經辦人： 服務單位主管： 日期：**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本表適用於提供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使用。  2.本表應於家長申請本服務時由家長親自填寫，或由受理機構依家長陳述及所提供資料依實代為填寫，如查有不實，本局不予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3.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應請其於申請後3日內提供以完成申請程序。 |

附件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紀錄表**

【由承辦單位與家長共同填寫】

**承辦單位：新北市　　 幼兒園** 幼生姓名：

※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認定)得申請臨時照顧補助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照  顧時間 | 身份別  代碼 | 原因 | 交付事項 | 送臨時  照顧人 | 與幼兒關係 | 離開時間 | 累計時數 | 帶離人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 月 日星期  時間: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每名幼兒填寫乙份，每次服務皆需填入，請依序填寫。

二、本表適用於提供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使用。

三、幼兒園於家長申請臨時照顧前後，應共同確認下列事項無誤，方能簽名完成服務：

（一）臨時照顧提供之時間起訖。如需逾時帶離幼兒，請家長務必事先通知，倘未通知，將送交警察局處理。

（二）臨時照顧提供之公私立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營養均衡及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等。

四、家長請務必填寫幼兒身心狀況交代及緊急聯絡人電話。

五、如查獲承辦單位以不實資料申領等重大違規事項，本局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辦之資格，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當年度福利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列入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核定補助文件。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醫院開立１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時照顧之家庭：依據社工人員評估報告辦理。

|  |
| --- |
| 福利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請勿超出範圍）  **(以上需符合當年度或醫院開立１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以上相關影本文件，請承辦單位檢視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印鑑，**   **若上述補助資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幼生及其親屬關係時，請另行檢附全戶最近1年內之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